

# 吴马营乡养老服务办理指南

**高龄津贴：**是一种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。至 2009 年，中国 80 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已达到 1800 多万，并正在以每年 100 万以上的速度增长。到 2020 年，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 2.48 亿，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%；预计到 2050 年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，届时中国老年人口达到 4.37 亿，占总人口 30%以上，每三四个人中就有一个老人。

**养老服务补贴：**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是指对于低收入的高龄、独居、失能等养老困难老年人，经过评估，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，为他们入住养老机构或者接受社区、居家养老服务，提供支持的一种制度。

**护理补贴：**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标准：1、经能力综合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老年人，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；2、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、肢体残疾老年人，残疾等级为二级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老年人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

400 元；3、残疾等级为一级、二级的听力、言语残疾老年人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**老年人补贴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**

### **补贴对象及标准**

此次补贴对象及标准是，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(含)至 99 周岁(含)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补贴 30 元；全省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(含)至 99 周岁(含)的失能老年人，每人每月补贴 60 元；全省 100 周岁(含)以上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。其中，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、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。

低保家庭中的高龄、失能等老年人补贴经费从城乡低保资金中解决，并按现行负担政策落实，100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补贴由县级财政负担，各地财政部门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。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，通过现行低保资金途径发放，也可以通过养老服务券等形式发放，100 周岁(含)以上老年人补贴仍按原渠道发放。具体发放方式由各市自行制定，但应做到及时、透明、便捷。同时该省鼓励有条件的市、县(市、区)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度提高补贴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

人权益保障法》，已实施高龄补贴的县(市、区)，其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，应按原标准执行。对已享受低保待遇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，其补贴只可叠加，不能冲抵。对既高龄又失能的老年人，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每人每月 60 元补贴。

办理部门：民政部门

咨询电话：0349-7086200